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APEX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僅供識別

2007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哈永豪先生

梁治維先生

梁景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公司秘書

馬文邦先生

投資經理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905

公司網址

www.apexcapitalhk.com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	11
其他收入		-	50
行政開支		(1,923)	(1,6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55)
經營虧損	5	(1,923)	(3,482)
財務成本		-	(67)
所得稅前虧損		(1,923)	(3,549)
所得稅開支	6	-	-
期間虧損		(1,923)	(3,549)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3)	(3,549)
少數股東權益		-	-
		(1,923)	(3,549)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0.80)	(2.2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6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6	306
銀行現金		3,212	6,305
按公平值列賬及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3,548	6,6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5	1,186
應付董事款項	9	238	281
		263	1,467
流動資產淨值		3,285	5,144
資產淨值		3,285	5,208
權益			
股本	10	6,000	6,000
儲備		(2,715)	(792)
總權益		3,285	5,2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算	6,000	112,189	(112,981)	5,208
期間虧損	-	-	(1,923)	(1,9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u>6,000</u>	<u>112,189</u>	<u>(114,904)</u>	<u>3,285</u>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算	4,000	109,115	(102,631)	10,484
期間虧損	-	-	(3,549)	(3,54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u>4,000</u>	<u>109,115</u>	<u>(106,180)</u>	<u>6,93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3,050)	(1,702)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3)	(5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844
銀行現金結餘之(減少)/增加淨額	(3,093)	92
期初之銀行現金結餘	6,305	52
期末之銀行現金結餘	3,212	1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批准。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託安排 ³

2. 會計政策(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股息收入	-	10
	<u>-</u>	<u>11</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乃來自其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11	-	-	-	11
分類業績	-	(342)	-	(1,855)	-	(2,197)
未分配 公司開支					(1,923)	(1,352)
期間虧損					(1,923)	(3,549)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記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折舊	64	77
投資管理費用	300	300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92
董事酬金	527	838
員工成本	425	-
按公平值列賬及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50)
	<u>-</u>	<u>(50)</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產生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3,54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4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60,000,000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賬面淨值	64	322
撇銷	(64)	-
折舊	-	(258)
期／年末賬面淨值	<u>-</u>	<u>64</u>

9. 應付董事款項

此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240,000,000</u>	<u>6,000</u>

1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 支付管理費	<u>300</u>	<u>300</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禹簽署投資管理協議。付予華禹之投資管理費，以每季度本集團資產淨值之0.375%計算，惟最低支付金額不得低於每三個月150,000港元。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92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為3,54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借貸，亦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按揭貸款之抵押(二零零六年：3,86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9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8,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美國經濟出現疲弱跡象，但中國經濟於本年度上半年仍強勁增長。我們認為，中國仍有大量投資良機，憑著我們團隊出色之表現，我們相信將能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本年度上半年，我們大幅重組本公司之架構，委任蒙建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亦已委任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著近期之委任，我們深信，從策略以至企業財務，法律以至會計方面，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專門知識及經驗，帶領本公司邁向下一個急促發展之階段。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總額	百分比
蒙建強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	132,933,200 (附註1)	-	132,933,200	55.39%

附註1：該等股份以中國天地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蒙建強先生則持有天地行之99.99%股權。因此，蒙建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業務在身，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在本期間內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